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96年6月13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1月30日台技(四)字第0960181647號函備查
97年01月0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01月28日台技(四)字第0970013946號函備查
101年06月0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08月14日臺技(四)字第1010149386號函備查

- 第1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暨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研究所學則等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研究生修業已逾一年。
 - 二、修畢各該系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
 -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
- 第3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時，應依規定時間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論文初稿及其題要各一份。
- 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主任同意後報請教務處核備。
- 第4條 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其日程由各系定之。
-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學位考試；其方法、時間、地點等事宜由各系訂定之。
 - 三、學位考試一週前須於各系公布欄公告論文考試題目、時間、地點及口試委員名單。
- 第5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考試委員三至五人，由校長遴聘之，並由系主任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應依學位授予法第11條規定辦理。
- 第6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位候選人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則依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 二、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 三、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五、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六、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七、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英文撰寫為原則，以英文撰寫者，須附中文提要。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本校之碩士論文或專業論文。

第7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各系已定之日期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或未出席學位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8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及份數等有關規定，由各系定之。
逾期仍未達修業年限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9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10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11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